

# 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處理

高雄市國教輔導團

數學領域專任輔導員

晏向田

# 斜槓？

- 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
- 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學分班
- 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
- ▶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- 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進修中



# 經歷



- 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委員）103學年度至110學年度
- 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
- ▶ 教育部生對生霸凌調查及調和人才庫
- ▶ 教育部專審會調查人才庫
- ▶ 高雄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（108年至109年）
- ▶ 高雄市、台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
- ▶ 十二年國教總綱種子講師
- ▶ 十二年國教數學領綱種子講師
- 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修通識課程兼任講師（110學年）
- ▶ 教育部97年度友善校園獎優秀學務人員
- ▶ 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
- 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
- ▶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
- ▶ 106年度第4屆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- ▶ 112年度第7屆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- ▶ 106年度高雄市不適任教師審議委員會委員
- ▶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（107年至108年）
- ▶ 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理事（107年至今）
- ▶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監事（109年至今）



# 北科大事件
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
北科大性騷擾案公聽會

# 校園性別事件--性別平等教育法

## ▶ 何謂校園性別事件？

### ◦ 性別平等教育法§3 No. 3(112年8月16日新修)

- 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 -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 -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 -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# 校園性別事件--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▶ 性別平等教育法§3 No. 2(112年8月16日新修)
- ▶ 學校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：
  - 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、**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**。
  - 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**志願服務人員**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  - 職員、工友：指前目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、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**志願服務人員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**。
  - 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與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**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**。

# 別忘了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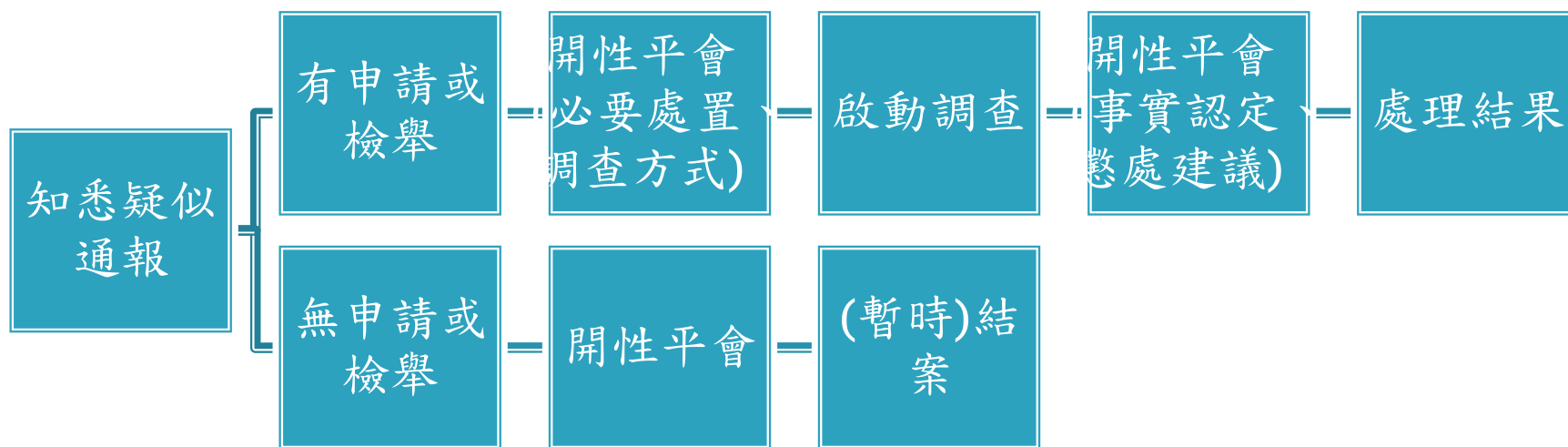
| 法令／相關規定       | 疑似 | 知悉有 | 24小時內 | 罰則 | 身分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
| 人口販運防制法       | ⊙  |     | ⊙     | ⊙  | 教育人員 |
|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 |    | ⊙   | ⊙     |    | 教育人員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   | ⊙   | ⊙     | ⊙  | 教育人員 |
|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    | ⊙  |     | ⊙     | ⊙  | 教師   |
|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   | ⊙  |     | ⊙     |    | 教育人員 |
| 社會救助法         |    | ⊙   |       |    | 教育人員 |
|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| ⊙  |     | ⊙     | ⊙  | 教育人員 |
|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|    | ⊙   | ⊙     | ⊙  | 教育人員 |
| 自殺防治法         |    | ⊙   |       |    | 學校人員 |

# 處理流程(精簡版)

- »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 
參考流程圖
-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救濟流程



# 處理流程



性侵害？杰哥不要~~~~



# 性霸凌



那些年--阿魯巴

我只是觉得

# 性騷擾？

最佳利益  
BEST INTEREST

KKTV





# 怎麼認定性騷擾？

## 一、行為具有性本質

所謂性本質（sexual nature）行為，因為「sex」一字含有性及性別之意，性本質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重要關連，在法律上通常包括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意圖獲取性利益之性要求或性提議等行為
- (二)實施戲弄、威脅、恐嚇、攻擊等具有與性別有關之敵意行為
- (三)以猥褻或色情圖片、言詞或笑話而製造敵意環境並使人感到受冒犯之行為

# 怎麼認定性騷擾？

## 二、行為具有不合理性

為了避免行為人動輒得咎，美國的法律多規定性騷擾行為應具有不合理性。同時美國法院對於合理性之認定是採取客觀標準，也就是說，以一般人是否會感到冒犯作為認定標準，並且要審酌行為的情況及被害人的看法。事實上，被害人可以界定其個人認為可以接受行為的界限，一旦被害人定下合理的界限後，逾越該界限者，通常即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。

# 怎麼認定性騷擾？

## 三、行為不受歡迎性

行為是否受歡迎，通常採取主觀標準，關於不歡迎之認定，一般認為只須對該行為感到討厭，或對於工作、學業、服務等有關利益之得喪、變更感到憂心即可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受騷擾者因為擔心喪失某種權益或怕對自己產生不利，可能不敢開口要求對方停止性騷擾行為，但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證明其不歡迎該行為。

也就是說，性騷擾的認定，必須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# 言語的表達

「**不必要而故意**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」

「**刻意**詢問別人的私生活」

「對別人衣著、外表、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」

「**故意**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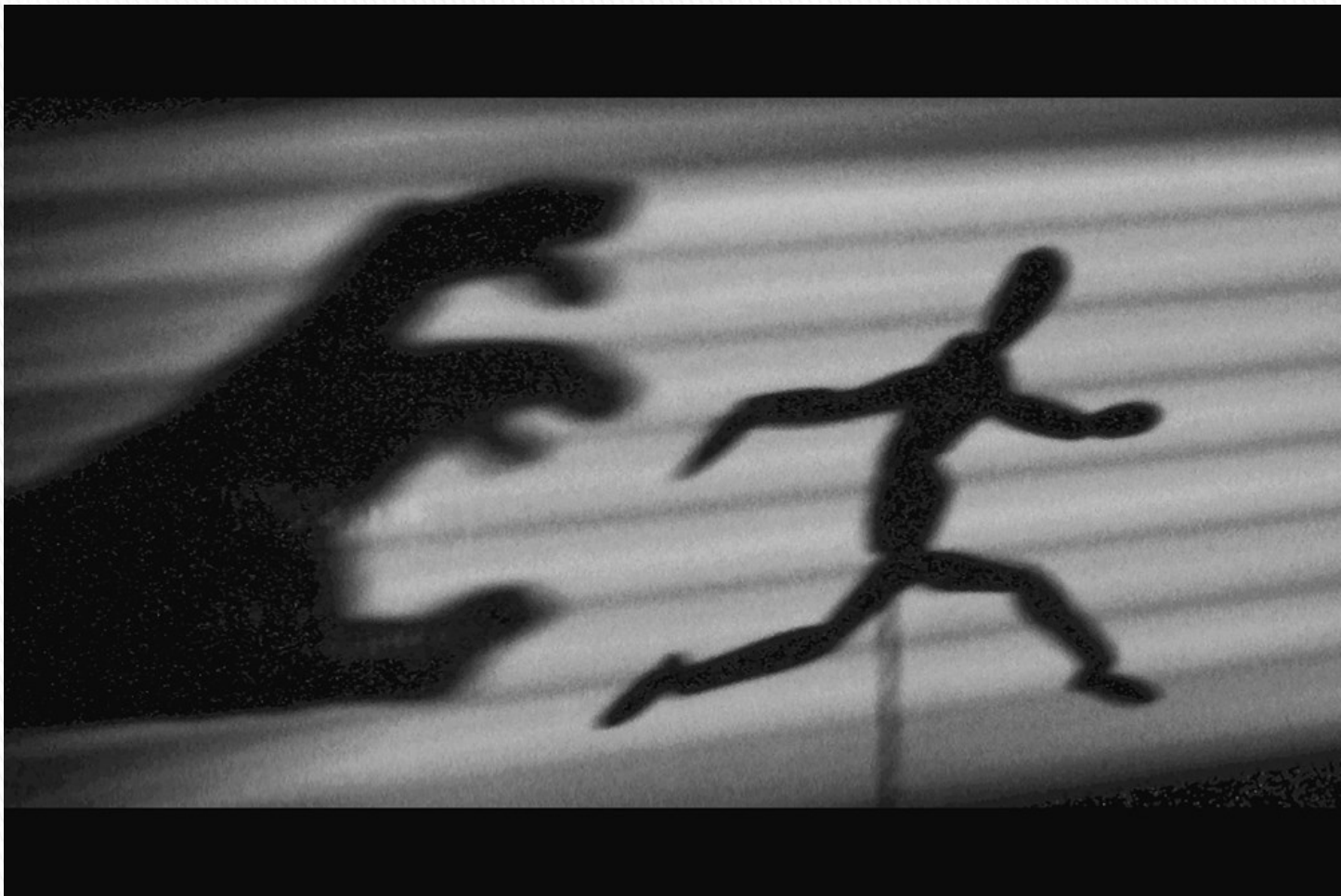
「建議或**強迫**對方進行性活動」

「對別人的性別做出**侮辱或嘲笑**」



## 非言語的行為

- 「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尖叫」
- 「具有性暗示的手勢或動作」
- 「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」
- 「展示淫褻圖片、色情書刊、海報等」
- 「過度追求」



## 跟蹤騷擾防制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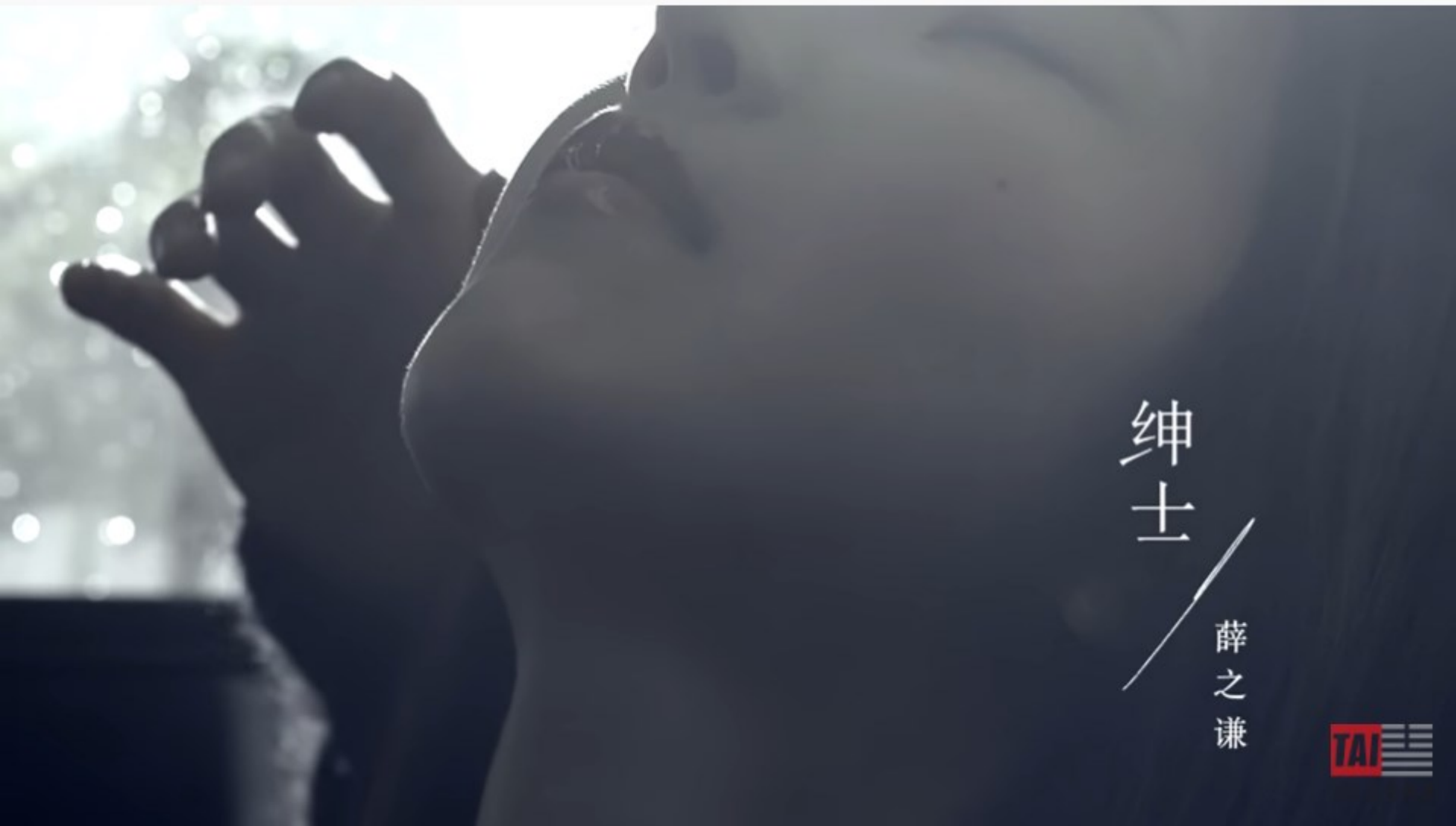
圖片來源：[https://www.38.org.tw/initiative.asp?p\\_kind2=%E8%B7%9F%E8%B9%A4%E9%A8%B7%E6%93%BE%E9%98%B2%E5%88%B6](https://www.38.org.tw/initiative.asp?p_kind2=%E8%B7%9F%E8%B9%A4%E9%A8%B7%E6%93%BE%E9%98%B2%E5%88%B6)

# 跟蹤騷擾？



想我就多看一眼

# 跟蹤騷擾？



紳士

薛之謙



# 跟蹤騷擾?

周杰倫 楊瑞代

下課  
Waiting  
for you  
等你





# 其實還有...

- ▶ 那一夜你喝了酒--陳淑樺
- ▶ 對面男孩的房間--劉若英
- ▶ 浪費--林宥嘉
- ▶ 洋蔥--五月天

# 其實還有...

- ▶ 那一夜你喝了酒--陳淑樺
- ▶ 對面男孩的房間--劉若英
- ▶ 浪費--林宥嘉
- ▶ 洋蔥--五月天

- ▶ 井胧 - 丟了你
- ▶ 肉攤小哥狂撩賣菜娘
- ▶ 未完待續...

以前那個時代...

聽說抖音正流行...

# 一錢，二緣，三嬌，四少年

- ▶ 這是古早查埔追求女性成功的條件，一錢就是愛厝裡有錢，足濟嬌姑娘攏想欲『嫁入豪門』；繼落去愛有緣份，所以講二緣；第三你愛生做緣投；第四袂當傷老，這就是「一錢，二緣，三嬌，四少年」的意思。有的人較激骨，尾仔閣共其他的條件順繼鬥規棺，煞變做「一錢，二緣，三嬌，四少年，五好喙，六敢跪，七皮，八迷戀，九強，十敢死，十一雄，十二無天良」。

# 跟蹤騷擾防制法

- ▶ 目前進度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- ▶ 現行法律保護不足、法效太輕：社會秩序維護法...
- ▶ **世界趨勢**：更進一步保護性自主權
- ▶ 提早預防憾事發生：仿效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設計
- ▶ 將「與性或性別相關」列行為構成要件
- ▶ 跟蹤騷擾犯罪化：警力及時、即時介入
- ▶ 新興網路跟蹤騷擾態樣
- ▶ 告訴乃論
- ▶ 保護令設計
- ▶ 預防性羈押

# 各國跟蹤騷擾防制立法彙整表

| 編號 | 國 家   | 法 律                | 共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美國    | 加州刑法典第 646.9 條     | 無論制定專法或增訂刑法，均將跟蹤騷擾視為犯罪，科以刑責。 |
| 2  | 加拿大   | 刑法第 264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日本    | 纏擾行為規制法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紐西蘭   | 騷擾法案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新加坡   | 騷擾防治法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英國    | 騷擾防治法第 2a 條、第 4a 條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蘇格蘭   | 刑法第 39 條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愛爾蘭   | 刑法第 10 條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德國    | 刑法第 238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法國    | 刑法第 222-33-2 條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丹麥    | 刑法第 265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比利時   | 刑法第 140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荷蘭    | 刑法第 285b 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馬爾他   | 刑法第 251AA 條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奧地利   | 刑法第 107a 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匈牙利   | 刑法第 222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義大利   | 刑法第 612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盧森堡   | 刑法第 444-2 條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捷克    | 刑法第 354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波蘭    | 刑法第 190a 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斯洛伐克  | 刑法第 360a 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| 瑞典    | 刑法第 4 章第 4b 條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克羅埃西亞 | 刑法第 140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| 羅馬尼亞  | 刑法第 208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 | 芬蘭    | 刑法第 25 章第 7 條 (a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| 斯洛維尼亞 | 刑法第 134a 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 | 西班牙   | 刑法第 172 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| 葡萄牙   | 刑法第 154-A 條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資料來源：《王皇玉，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》、《黃翠紋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》、

《大法官制局於第九屆第五會期建議及參考資料》



# 跟蹤騷擾防制法

▶ 避免憾事重演!跟騷法最重可判5年 | 華視新聞  
20210422



# 破除迷思

- ▶ 「精誠所至、金石為開」？
- ▶ 烈女怕纏郎？
- ▶ 「男追女隔層山；女追男隔層紗」？
- ▶ 臉皮厚絕對能追到女生？
- ▶ 追求就是騷擾？
- ▶ ...

# 立法說明

跟蹤騷擾（stalking，又譯糾纏、纏擾）業經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，該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、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，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；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，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約占八成，性別分布差異明顯，具有發生率高、危險性高、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。

# 法律架構

行為態樣

視為犯罪

即時約制

保護令狀

##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

### 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

特定被害人 + 反覆或持續實行  
違反其意願  
與性或性別有關



警察獲報後，同時進行

### 視為犯罪



展開刑案偵查

### 即時約制



保護被害人  
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

### 保護令狀



法院核發

# 跟蹤騷擾行為

- ▶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(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)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：
    - 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**其他方法**
    - 對特定人(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)
    - 反覆或持續
    - 為違反其意願
    - 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
- 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



# 八大行為態樣

- ▶ 一、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- ▶ 二、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- ▶ 三、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▶ 四、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- ▶ 五、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- ▶ 六、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立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▶ 七、向特定人展示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- ▶ 八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# 執行困難或草案不足之處？

## ▶ 構成要件：

- 與性或性別有關：基於怨恨、報復的算嗎？
  - 加州分類：「一般性強迫型」、「戀愛強迫型」及「情愛妄想型」
- 持續與反覆：需次數多少？間隔多久？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
- 如何認定網路跟騷？

## ▶ 告訴乃論(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除外)：因跟蹤騷擾行為，其一定程度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誣告？

## ▶ 其他：執法人員的性平素養

# 校園性別事件--兒少性剝削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（107/01/03修正）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18歲

遭受或疑似遭受

有對價之  
性交或  
猥褻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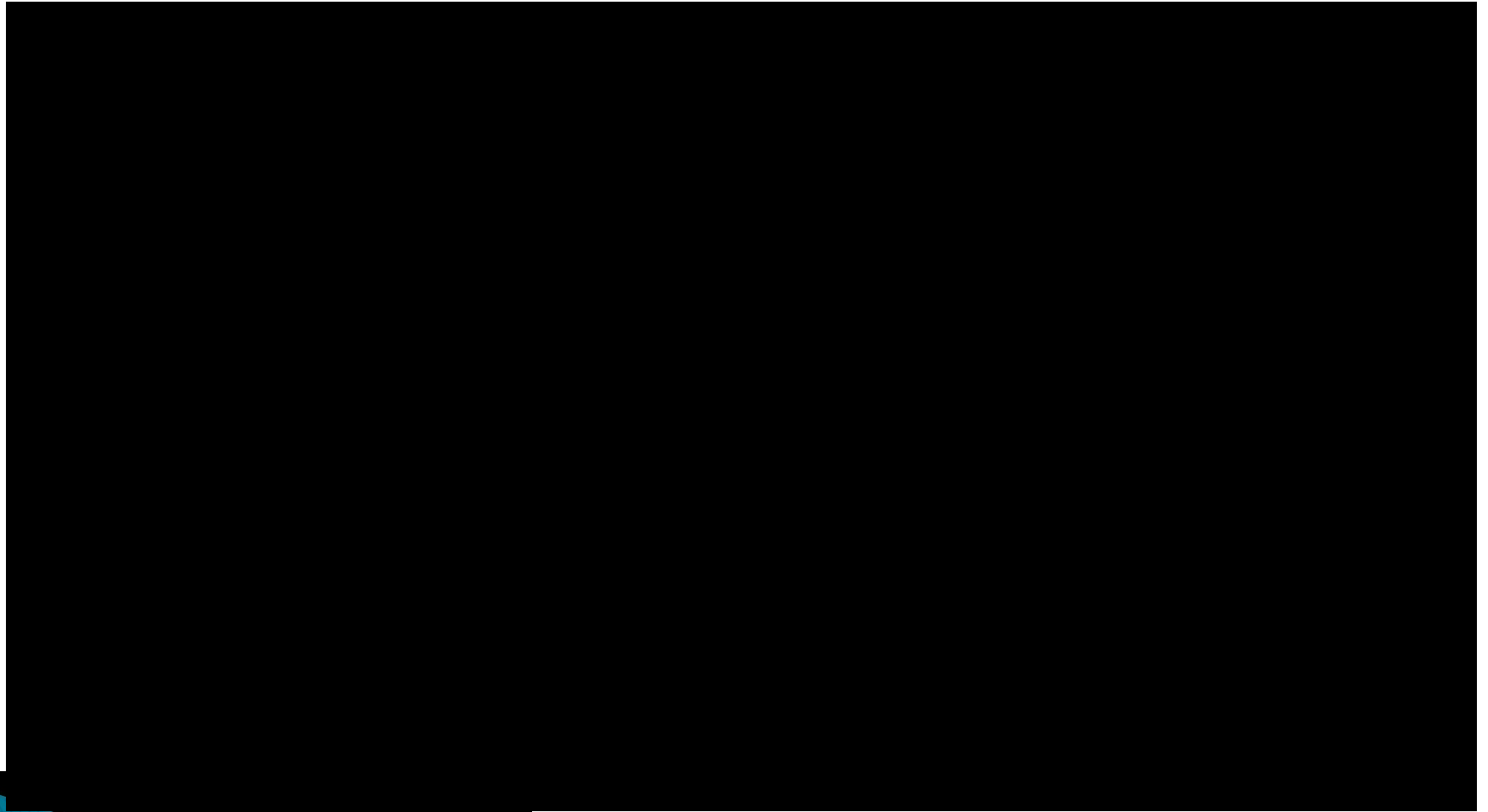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兒少  
性交猥褻  
供人觀賞

拍攝製造  
兒童猥褻  
影片圖片  
及  
其他物品

涉及兒少  
坐檯陪酒  
涉及  
色情伴遊  
應侍等

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

# 影片 : Sexting - Think You Know (AU)





# 校園性別事件另一章

» 數位性別暴力

# 科技與性別的「產物」：數位性別暴力



【鏡相人間】臉被偷走之後 台灣Deepfake事件獨家調查 | 鏡人物

抓到了~~~



網紅小玉疑似涉嫌以Deep Fake技術  
製作台灣網紅「換臉」A片

「台灣網紅挖面」深偽



# 行政院版本

## 跨部會同步修法 合作建構防護網

刑法

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

犯罪被害人  
權益保障法



兒童及少年  
性剝削防制條例



# 行政院版本

雙管齊下解決問題  
相關法案一次到位

加害人

刑責+處遇



被害人

移除+保護





# 行政院版本

## ➤ 明確入刑 有效嚇阻

↓ 刑法增加性影像定義  
及專章保護



未經同意  
攝錄性影像



強暴脅迫  
攝錄性影像



未經同意  
散布性影像



意圖散布製作/散布  
不實性影像(深偽)

兒少性剝削條例  
提高刑責



使兒少為性交  
猥褻以供人觀覽



拍攝製造  
兒少性影像



散布  
兒少性影像



無正當理由  
持有兒少性影像



# 輔導倫理V.S.知悉通報

- ▶ 輔導倫理(資料來源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)

- ▶ 守則修訂說明

...「諮商師」一詞亦用以泛稱包含諮商心理師、  
**輔導教師**及其他以諮商之專業技術來從事助人工作  
之專業人員。

- 2.3.2. 預警責任：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潛在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或可能性時，輔諮人員有向其相關人士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。

# 輔導倫理V.S.知悉通報

- **2.3.3. 保密的特殊情況:**保密是諮商師工作的基本原則，但在以下的情況下則是涉及保密的特殊情況：
  - **A.**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，當事人有權親自決定或透過法律代表表達放棄。
  - **B.**保密的例外：在涉及有緊急且可預見的危險性，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時。
  - **C.**輔諮人員負有預警責任時。（參看2.3.2）
  - **D.**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法定傳染疾病。
  - **E.**評估當事人有自殺或自傷危險時。
  - **F.**當事人涉及民、刑法。
  - **G.**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通報責任。
  - **H.**輔諮人員被法庭傳喚需呈現當事人資料或出庭作證。
  - **I.**輔諮人員接受督導或當事人須接受跨專業服務。

# 輔導人員之迴避

## ▶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§22Ⅲ

-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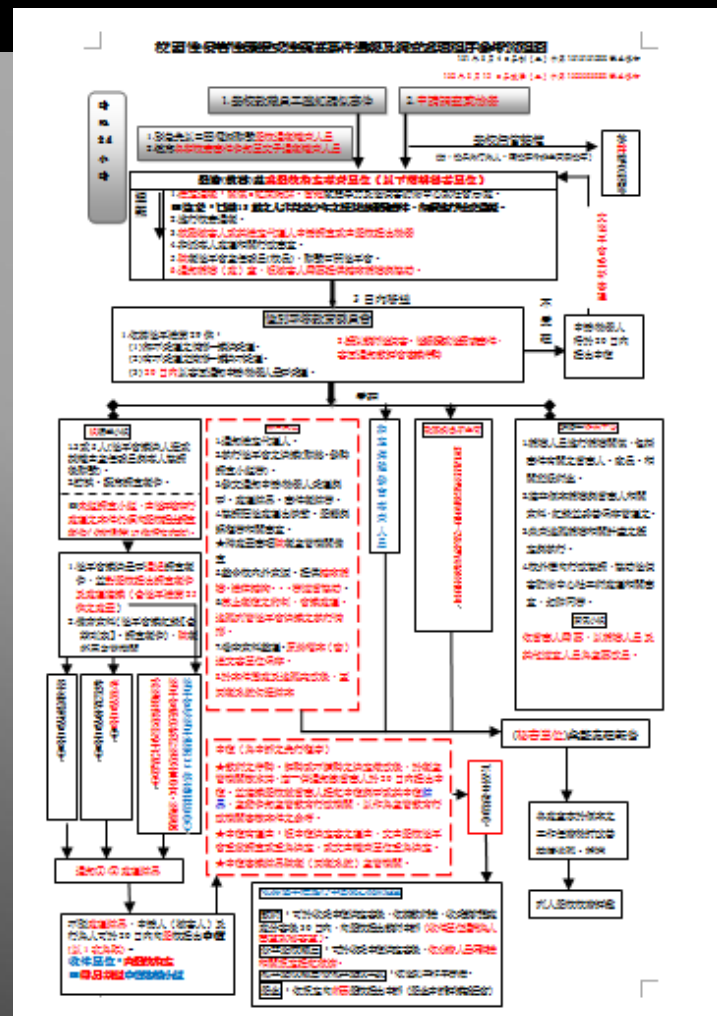
# 輔導人員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之角色

- 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
- ▶ 輔導諮商者
- ▶ 事件諮詢者
- ▶ 心理支持者
- ▶ 陪伴者
- ▶ 危機處理之一員
- ▶ 溝通協調者
- ▶ 輔導轉介者
- ▶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
- ▶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一員
- ▶ 其他



# 輔導人員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之角色

## ▶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

#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

# 學生懷孕事件

- ▶ 必為性侵害？
- ▶ 法令依據：
  - 性別平等教育法(母法)
    - 第 14-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 -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已於104年08月05日更名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- ▶ 五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▶ 六、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
  -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，提供相關協助。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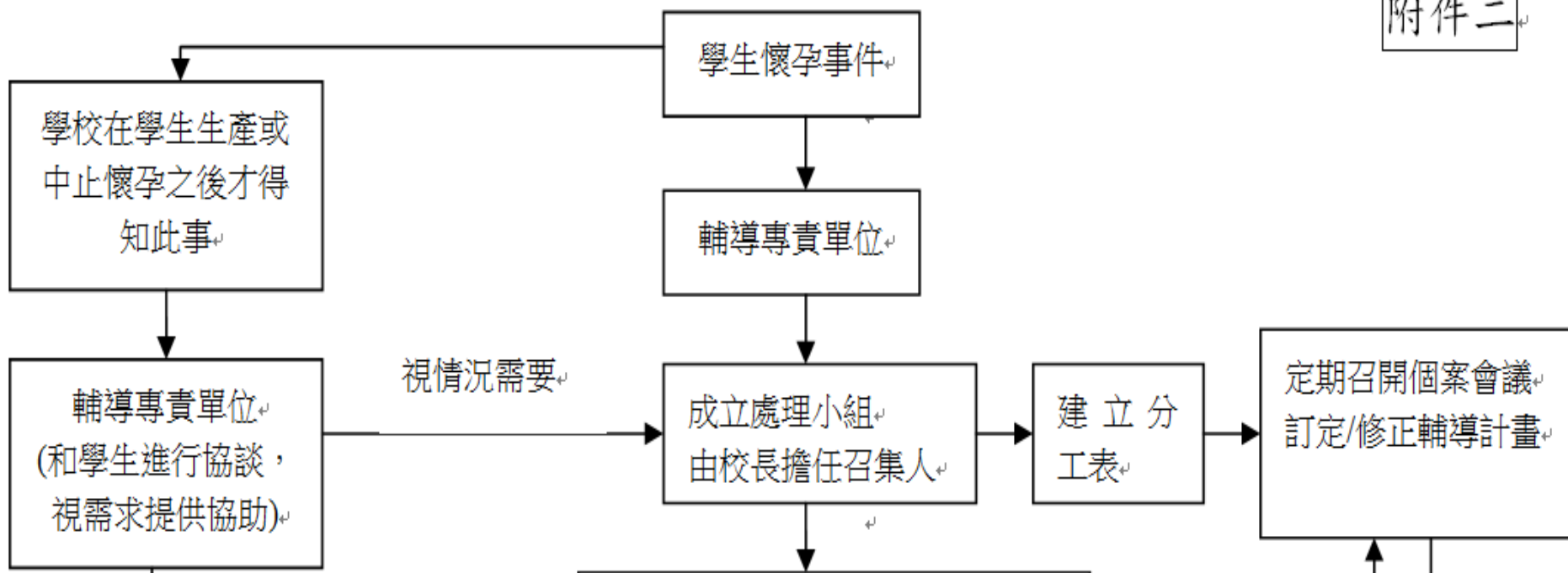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八、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
  -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，提供相關協助。
- ▶ 九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，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。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。
  -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，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，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## ▶ 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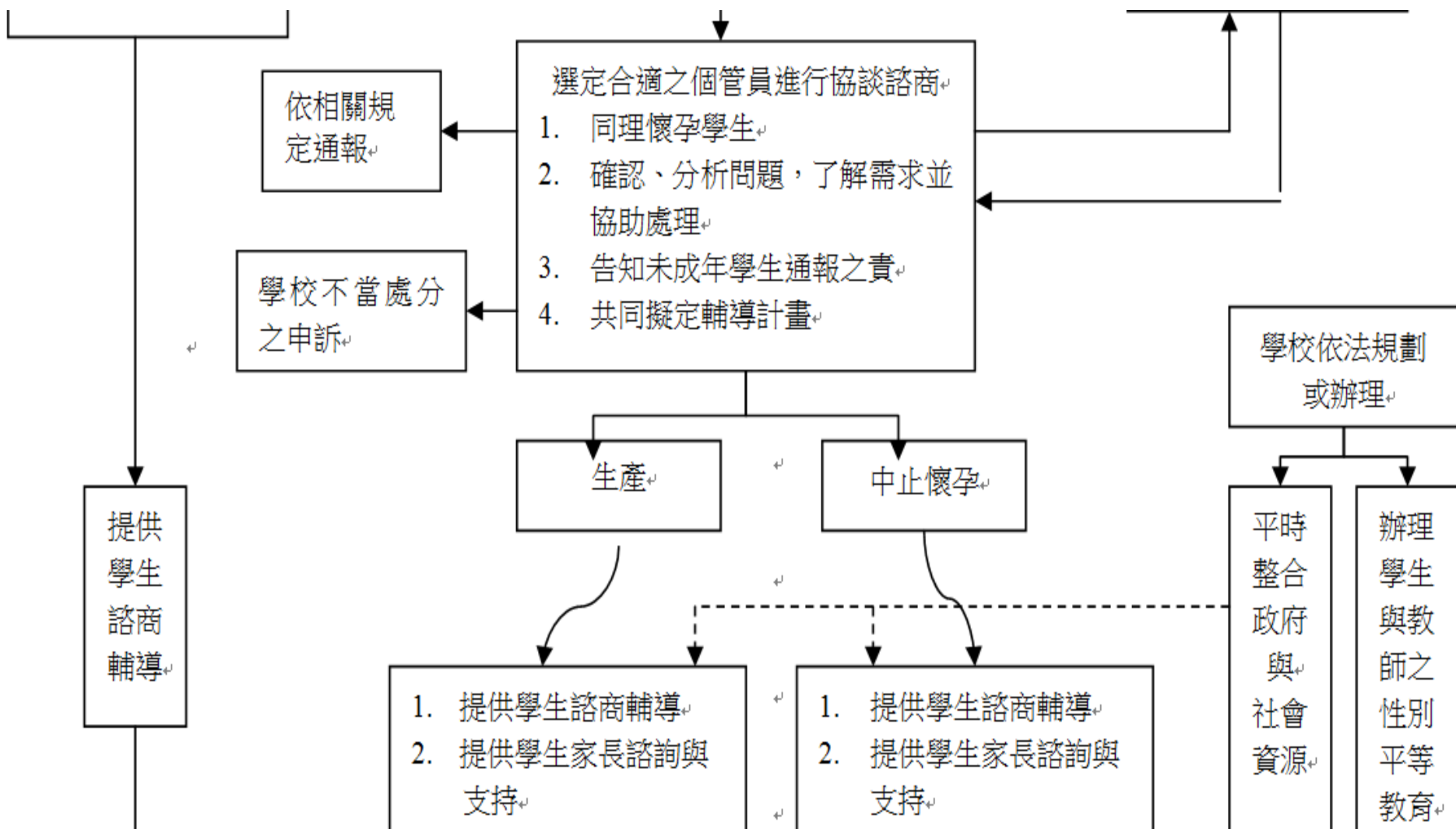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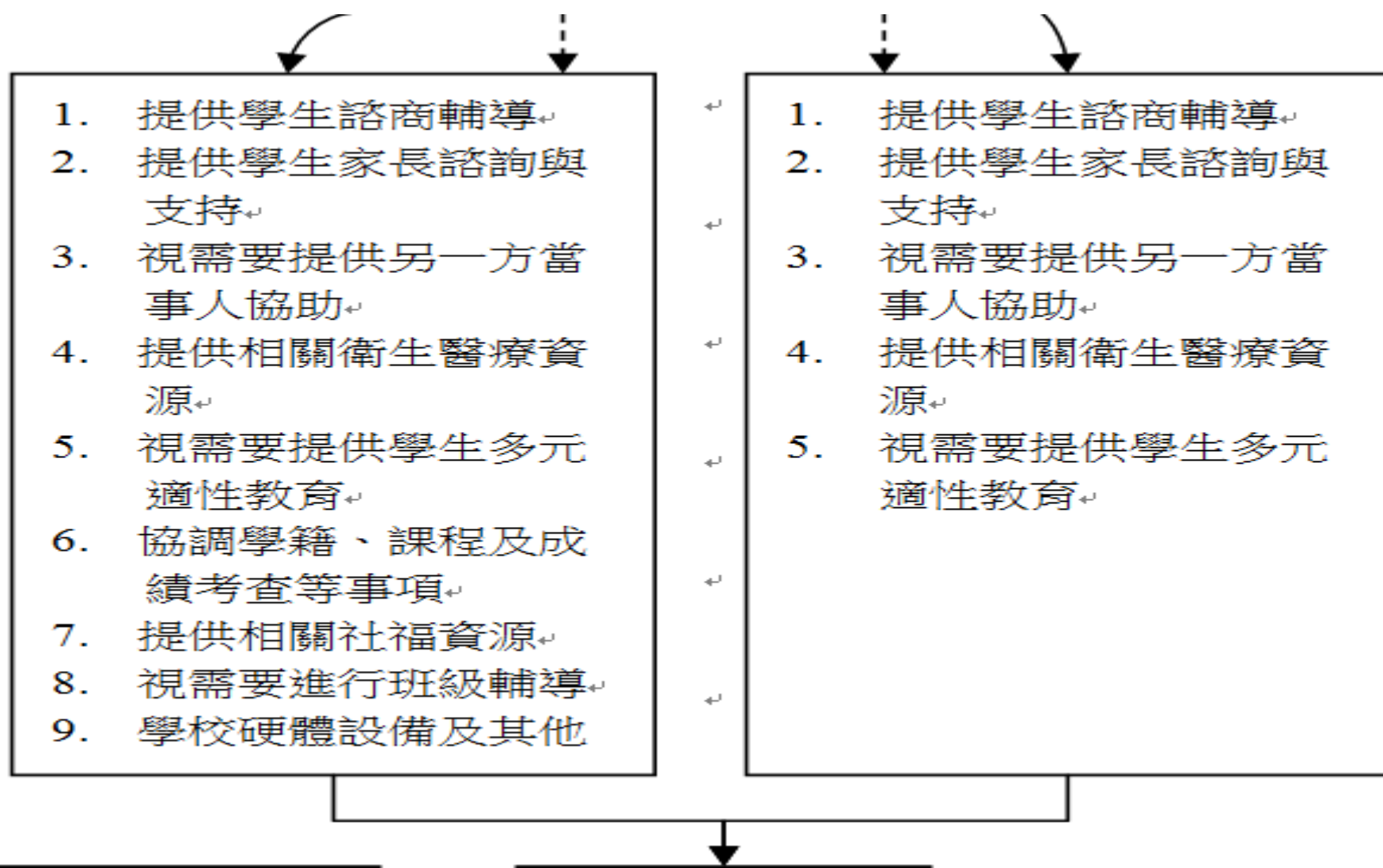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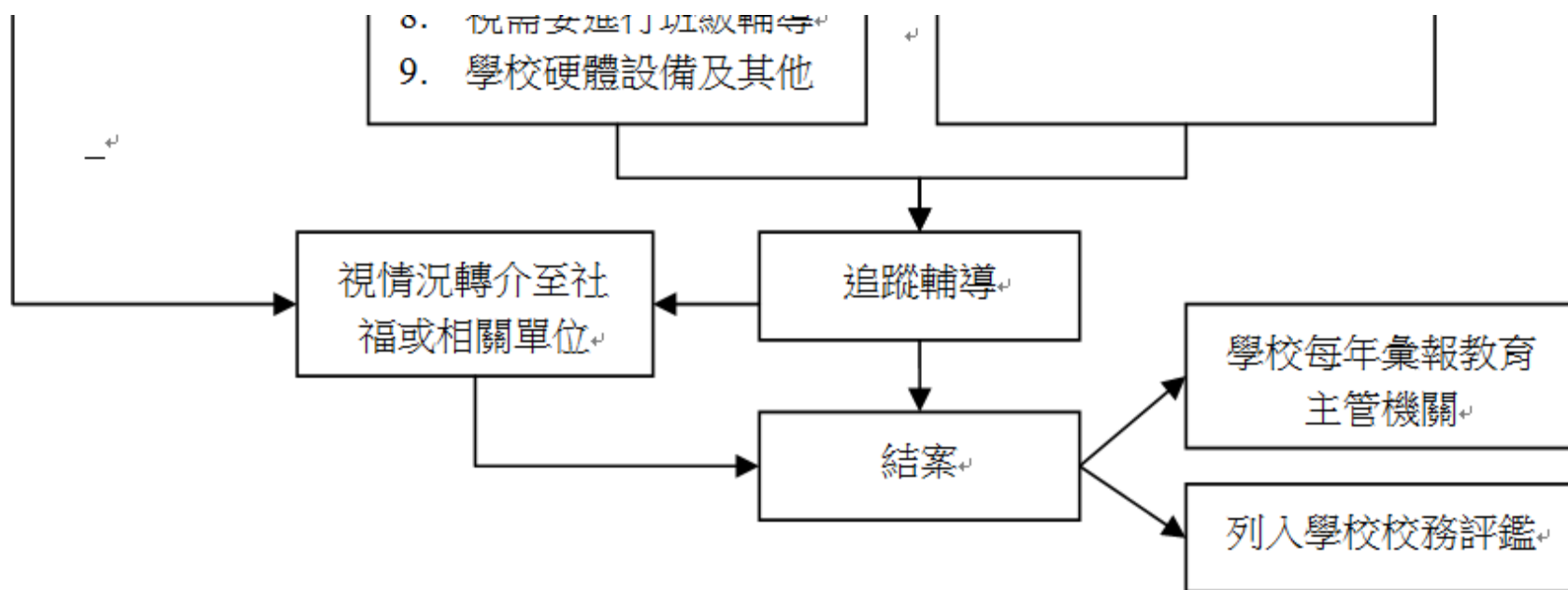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## ▶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



#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

## ▶ 成立工作小組

- 輔導團隊
-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，納入該項經費預算。
- 教務、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。
- 軟硬體設備、空間規劃

## ▶ 納入校務計畫

感謝聆聽請多指教